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肌肉狂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08號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